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社政办函〔2022〕16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1.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，各本科高校限报8项，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限报4项。

2. 请各高校于2023年2月15日前在系统中根据要求完成审核。

3. 各高校须于2023年2月15日之前根据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报送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陈路，电话：13127513550，寄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589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图书馆1035室，邮编：330031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）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